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增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易智诚”）的通知，获悉林拥军先生新增质押部分股份并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了部分股份的质押，华易智诚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了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林拥军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原因
林拥军	否	5,210,000	2018-12-7	2019-1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5%	个人融资
合计	-	5,210,000	-	-	-	19.65%	-

2、林拥军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	解除质押原因
林拥军	否	1,920,000	2015-12-18	2018-1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	质押合约到期
林拥军	否	960,000	2015-12-18	2018-1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质押合约到期
林拥军	否	960,000	2015-12-18	2018-1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质押合约到期

					公司		
林拥军	否	960,000	2015-12-28	2018-1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质押合约到期
合计	-	4,800,000	-	-	-	18.10%	-

3、华易智诚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	解除质押原因
华易智诚	否	7,198	2016-11-22	2018-11-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质押合约到期
合计	-	7,198	-	-	-	0.0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智诚持有公司股份7,810,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累计质押股份1,823,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5%,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8,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9%。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748,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

截至本公告日,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质押公司股份25,572,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